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5022號

聲請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代　理　人　丁月珍
相對人　即
債　務　人　黃水發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又因相對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乃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 項之規定，聲請逕行發給債權憑證。惟查，相對人之住所係在臺北市大安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2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